



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，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，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，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。

該局說明，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的獨立法人，其資金應合理運用於業務有關範圍內，若公司資金無償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，或約定利息偏低，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，應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以防杜公司違反營運本旨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A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資產負債表帳列鉅額「其他應收款」新臺幣（下同）3.2億元，惟A公司自行申報110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未達百元，公司資金的維運顯有異常，經A公司說明係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，未列報相關利息收入，該局遂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，按110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（年息2.366%）核定A公司110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750萬餘元，並補徵稅額150萬餘元。

該局呼籲，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（包括法人或自然人），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，仍應自行計算利息收入，辦理申報納稅，以符合所得稅法的規定。如對稅法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至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）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 3396789轉1420

更新日期：2024-03-20